关于拟接收李海龙同志为预备党员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同意接收李海龙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。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李海龙，男，蒙古族，中专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治安镇小包力皋村人，1988年09月27日出生，2007年12月20日参加工作，2021年2月起任小包力皋村村民代表职务。2017年11月10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18年5月13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2021年6月8日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入党介绍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21年8月24日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李海龙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拟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

欢迎大家来信来电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15750528628

公示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

中共治安镇小包力皋村支部委员会 （盖章）

2021年8月24日